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書。
附件 3	投資申請切結書。
附件 4	申請人授權書。
附件 5	申請人印模單。
附件 6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7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附件 8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9	證明文件檢查表。
附件 10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12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13	協力廠商意願書。
附件 14	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附件 15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16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附件 17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 18	證件(甲)封。
附件 19	證件(乙)封。
附件 20	證件(丙)封。
附件 21	標封。
附件 22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 23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綜合評審委員評分表。
附件 24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綜合評審委員評分統計總表。
附件 25	權利金報價單

附件1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項目	規定份數	規定送件封裝方式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 (請打✓或x或註記)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請予密封後,並將「證件(甲)封」(格式詳附件 18)浮貼於上,外加蓋公司印鑑章及騎縫章	
2	申請書	1		
3	投資申請切結書	1		
4	申請人授權書	1		
5	申請人印模書	1		
6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	1		
7	資格證明文件		請予密封後,並將「證件(乙)封」(格式詳附件 19)浮貼於上,外加蓋公司印鑑章及騎縫章。	
	(1)證明文件檢查表	1		
	(2)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1		
	(3)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		
	(4)財力資格證明文件	1		
	(5)合作聯盟協議書	1		
	(6)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協力廠商意願書	1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		
	(9)其他可資證明申請人能力之文件	1		
8	投資計畫書	22	請予密封後,並將「證件(丙)封」(格式詳附件 20)浮貼於上,外加蓋公司印鑑章及騎縫章。	
<u>9</u>	<u>權利金報價單</u>	<u>1</u>		

填表說明：

- 1.本表僅供資格審查階段使用。
- 2.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 3.本表所留之空格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按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申請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附件2

申請書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主 旨：檢送參與「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投資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府「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資料及相關文件，下同）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甄審委員會及 貴府之要求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及列於「申請須知」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無條件同意 貴府及本計畫甄審委員會按自定之方法或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合格。為甄審本申請人之資格，本計畫甄審委員會、 貴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能力與所提之一切資料。如甄審委員會甄審結果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任何異議。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申請人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合作聯盟成員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合作聯盟成員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授權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 2.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3

投資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各合作聯盟成員名稱），茲依照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 貴府）之「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公告，申請參與本計畫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三、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申請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政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政府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政府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政府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連 江 縣 政 府

具切結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

- 1.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2.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4

申請人授權書

一、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選，特指定_____為授權代表人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甄審、議約、簽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連江縣政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連江縣政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電話/傳真號碼：

被授權人：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_____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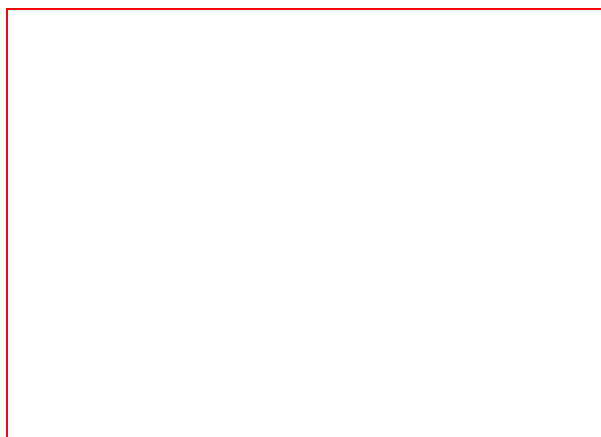
- 1.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 2.請將本申請人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3.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申請人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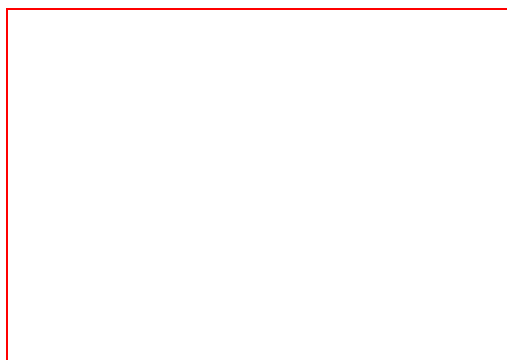
案件名稱： 「介壽段觀光旅館
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名稱：

廠 商 印 章



負責人印章



註：本印模單應附在證件封內；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由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領銜成員提出，並需與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附件6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銀行

地址：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地址：	
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正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為<u>連江縣政府</u>所辦理之「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付款人：_____銀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 份，載明“申請人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銀行		

附件7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地址：			地 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付款	金額：			
	付款人： 銀行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信用狀係「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				
二、茲聲明信用狀申請人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附件8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設址於_____，申請參與「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選，依「申請須知」第六章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向連江縣政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500萬元整(NT\$5,000,000)（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申請人現金之提出，並保證申請人履行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之義務與責任。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對連江縣政府之獨立債務，本行承諾一經收受連江縣政府書面通知應沒收申請人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連江縣政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訴追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連江縣政府逕行行使抵銷權。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至連江縣政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書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或至連江縣政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五、申請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七、本申請書正本乙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公司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證明文件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規定份數	規定送件封裝方式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 (請打√或x或註記)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1	請予密封後，並將「證件(乙)封」(格式詳附件 19)浮貼於上，外加蓋公司印鑑章及騎縫章。	
2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3	財力資格證明文件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6	協力廠商意願書			
7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8	其他可資證明申請人能力之文件			

註：

- 1.本表僅供資格審查階段使用。
- 2.申請人之證明文件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 3.本表所留之空格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按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10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項次	項目	資料說明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公司登記地點及日期	
4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至 止）	
5	營業項目	
6	其他	

註：請核蓋申請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名稱）、_____（公司名稱）、
_____（公司名稱）、_____（公司名稱）等（以下簡稱
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連江縣政府「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
籌組投資公司，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
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對
民間機構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
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
本計畫者），須經連江縣政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
移轉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時為止。

立協議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本協議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附件12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連江縣政府「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投資申請事宜，特指定_____（領銜成員名稱）為本申請案之領銜成員，其就本申請案有全權代理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連江縣政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連江縣政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被授權人（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領銜成員。
-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5.本授權書須經公證。

協力廠商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或合作聯盟）獲選為「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或合作聯盟）之委託，從事本計畫之開發、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傳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4

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_____ (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各合作聯盟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 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連江縣政府「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3年(如成立未滿3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之日)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此 致

連 江 縣 政 府

具切結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15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銀行

地址：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連江縣政府所辦理之「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付款人：_____銀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一、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銀行		

附件16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地址：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付 款	金 額：			
	付款人：_____ 銀行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信用狀係「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履約保證金。 二、茲聲明信用狀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連江縣政府

附件17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公司（投資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連江縣政府簽訂「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約之約定，公司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000萬元整（NT\$20,000,000）予連江縣政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_____公司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連江縣政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連江縣政府載明，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連江縣政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連江縣政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履約保證金有依投資合約規定遞減者，本保證書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連江縣政府逕行行使抵銷權。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至連江縣政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五、_____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七、本申請書正本乙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公司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本證件(甲)封內請裝入：

- 1.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 2.申請書。
- 3.申請切結書。
- 4.申請人授權書。
- 申請人印模單。
- 申請保證金。

注意：本證件封應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請

證 件 封

案件名稱：「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 請 人：

(應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單封同一號碼)

本證件(乙)封內請裝入：

- | | |
|----------------|----------------------|
| 1.證明文件檢查表(1份) | 5.合作聯盟協議書(1份) |
| 2.申請人基本資料表(1份) | 6.合作聯盟授權書(1份) |
| 3.一般資格證明文件(1份) | 7.協力廠商意願書(1份) |
| 4.財務能力證明文件(1份)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1份) |

9.其他可資證明申請人能力之文件

(請注意：本證件封應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證 件 封

案件名稱：「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 請 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

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單封同一號碼)

本證件(丙)封內請裝入：

投資計畫書乙式22份。

權利金標價單1份

(請注意：請將投資計畫書乙式22份與**權利金標價單1份**，妥予封裝成1份後，並將本證件封浮貼於上，

封口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證 件 封

案件名稱：「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附件21 標封

掛 號
或
快 捷

編 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標 封

申請人：

地 址：

截止收件時間：104 年 月 日下午5時分正

郵 寄：以連江郵局郵戳為憑

專人送達：以本府標封專用收件章為憑

兩項擇一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出具。)

☐

郵寄：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請於☐內打✓

☐

專人：連江縣政府

送達：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案件名稱：「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啟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初審)

申請人：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初核		複核	
1	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所載之各該申請人依規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2	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3	投資申請切結書	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切結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4	申請人授權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5	申請人印模單	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6	申請保證金	檢核繳交保證金之額度及繳交方式是否正確。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7	資格文件					
	(1)證明文件檢核表	就申請人所提之證明文件檢查表，進行審查。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2)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檢核表內所載之各該申請人基本資料是否填具清楚或詳實。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3)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等證明文件。 1.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應檢具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 2.合作聯盟之組成員有外國公司者，其資格證明文件係得以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及存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所在國之政府出具之證明函等。 3.申請人或其成員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實收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4)財力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如為單一公司者，應提出公司最近3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年者，則提出設立年度至本計畫公告時經會計師簽證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初核		複核	
		之財務報表；而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各成員應提出公司最近 3 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員公司設立未滿 3 年者，則提出設立年度至本計畫公告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上述所定之財務報表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 3.其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如下： (1)申請人為單一廠商：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6 千萬元（含）以上。 (2)申請人為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含）以上，各組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須在新臺幣 6 千萬元（含）以上。 4.申請人須在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1)投資申請時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最近 3 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聲明書。 (3)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函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				
	(5)合作聯盟協議書	1.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義務及認股比例。 2.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成員之變更），須經本府同意，否則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3.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本計畫之「投資契約」簽訂時為止。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經公證。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6)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領銜成員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7)協力廠商意願書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投資等相關工作。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本項文件由各申請人提送。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9)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本項文件由各申請人視需要提送。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8	投資計畫書	本項文件由各申請人提送。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9	權利金報價單	本項文件由各申請人提送。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註：以上所定之證明文件若以影本為原則，本府得視實際需求要求提供正本勘驗。

初審之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函請申請人於○年○月○日前辦理補正、補件或澄清。

(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	------	--

附件22(-2)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之彙整表(複審)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人1 名稱：		申請人2 名稱：	
1	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2	申請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3	投資申請切結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4	申請人授權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5	申請人印模單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6	申請保證金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7	資格文件				
	(1)證明文件檢核表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2)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3)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4)財力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5)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6)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7)協力廠商意願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9)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8	投資計畫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9	權利金報價單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註：以上所定之證明文件若以影本為原則，本府得視實際需求要求提供正本勘驗。

複審之審查結果：

☐ 合格。得參與第2階段之「綜合評審」。

評審」初審合格。

評審」經補正、補件或澄清後合格。

(說明：

不合格。

(原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委員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_____

評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地點：			
甄審委員出席人員：共 人				參與評審機構：共 家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00分)	公司 (參與甄審之合格申請人名稱) 得分	公司 (參與甄審之合格申請人名稱) 得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組織架構及實績	(1)民間機構籌組構想、籌組作業流程與時程、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股款募集計畫。 (2)申請人背景、企業形象、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3)申請人或協力廠商對本計畫興建與經營有關之經驗。	15				
2	A.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含整體發展構想、引入活動、空間機能、開發規模及量體)。	20				
		(2)規劃設計概要(含量體配置、各層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建築造型色彩、夜間照明、景觀植栽綠化、開放空間、與周邊既有建築物及公共空間之關係、綠建築規劃)。					
		(3)交通計畫。					
		(4)景觀計畫。					
	B.興建計畫	(1)管理組織計畫。	10				
		(2)興建工程綱要及進度表。					
		(3)興建相關各項保險計畫。					
		(4)施工及品質計畫					
	C.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	(1)經營組織、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	10				
		(2)旅館市場分析及行銷計畫。					
		(3)基地設施如有部份委外或分租經營時,營業收入之統計及管控計畫。					
		(4)各期程營運量目標。					
		(5)各事業營運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					
		(6)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7)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計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8)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					
		(9)許可期間屆滿及許可期間屆滿前之資產移轉計畫。					

3	財務計畫	(1)財務效益評估	25	
		(2)資金籌措計畫		
		(3)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5)權利金報價及繳納計畫		
4	回饋與睦鄰計畫	(1)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15	
		(2)活絡旅遊市場之回饋計畫。		
		(3)地方就業之回饋計畫。		
		(4)基地現有承租戶之優惠計畫		
		(5)其他。		
5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序 位				
未達 70 分之評分理由				

備註：

- 1.辦理評決前，請先於本評分表簽章，並將簽名處摺貼封存，以達保密目的。
- 2.由個別甄審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其能力等(依本申請須知所定之甄審項目及標準)評定分數，並就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總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優先順序值」，「優先順序值」最高為「4」(4以上皆載為4)。
- 3.各合格申請人其所得總評分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半數)評定低於75分者，即不列入「總優先順序值」之排名。若甄審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含)以上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4.倘經資格審查後，合格申請人僅有1家時，其投資計畫書仍須交各甄審委員依前述規定辦理評決，並經出席甄審委員超過半數評定高於75分(含)以上者，方得進入議約程序。

甄審委員簽名：

「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委員評分統計總表

甄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甄審單位：共 家	
甄審地點：		參與甄審單位名稱：如表列	
本甄審委員會之全部甄審委員：共 人；出席人數為 人			
評決結果 各委員 評分表	公司 (參與甄審之合格申請人名稱)	公司 (參與甄審之合格申請人名稱)	備 註
NO.1 優先順序值			
NO.2 優先順序值			
NO.3 優先順序值			
NO.4 優先順序值			
NO.5 優先順序值			
NO.6 優先順序值			
NO.7 優先順序值			
NO.8 優先順序值			
NO.9 優先順序值			
總優先順序值			
議約序位			

備註：

- 由個別甄審委員就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總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優先順序值」，「優先順序值」最高為「4」（4以上皆載為4），同一合格申請人就所獲各甄審委員之「優先順序值」累加後，為該申請人之「總優先順序值」。「總優先順序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
- 如有兩名以上合格申請人之「總優先順序值」相同者，應以甄審項目之第2項「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之各甄審委員評分加總得分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此項總得分亦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之第1項「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乙項之得分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此項總得分亦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之第3項「財務計畫」乙項之得分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此項總得分亦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之第4項「回饋與睦鄰計畫」乙項之得分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如此項得分亦又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各合格申請人其所得總評分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半數)評定低於75分者，即不列入「總優先順序值」之排名。若甄審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含)以上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倘經資格審查後，合格申請人僅有1家時，其投資計畫書仍須交各甄審委員依前述規定辦理評決，並經出席甄審委員超過半數評定高於75分(含)以上者，方得進入議約程序。

甄審結果：

- 一、_____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獲本計畫優先議約權。
- 二、_____公司，為次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議約，或因故未與本局簽訂投資契約時，將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甄審會議之出席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已經審閱「介壽段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全部申請須知文件，願於本計畫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許可期間屆滿為止，每年按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營運收入百分之〇.〇繳納權利金(注意：不得低於 2%，填寫至小數點以後第一位)。

申請人

名稱：(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簽章)

戶籍地址：(代表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標單須依「申請須知」規定填寫。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自營運開始日起許可期間屆滿為止低於年營業收入百分之2，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綜合評審。

三、本標單不得塗改，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